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6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办公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室。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张俊芳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徐有芳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登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出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突出沿海、优化内陆”结构调整需要及山东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将济南分公司部分资产及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山东钢铁集团济钢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板材）。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济南市区将不再有钢铁生产业务。

#### 1、出售资产范围。

本次资产出售涉及范围为：本公司济南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公司持有的济南鲍德气体有限公司100%股权等非流动资产，以及存货等部分流动资产。

#### 2、交易额度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221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本次出售涉及资产账面值为164.32亿元，评估值为160.63亿元，评估减值3.69亿元，增值率为-2.25%。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32.76亿元，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的30.15%。

本次出售资产剥离负债后交易额度不超过78亿元，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 166.22 亿元，交易标的净资产占本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46.93%，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济钢板材拟以现金及承接本公司部分负债作为支付方式。

济钢板材采取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现金部分，自《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起至资产交割之日内，济钢板材向本公司至少支付现金部分的 10%，剩余部分自交割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 3、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济钢板材商定的《资产转让协议》，上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拟由本公司承担。

### 4、职工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收购资产所属业务涉及的职工由济钢板材负责安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的调整。

1、增补郑东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国栋先生、陶登奎先生、张俊芳先生、郑东先生、胡元木先生 5 人组成，王国栋先生为主任委员。

2、增补郑东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郑东先生、徐有芳先生、王国栋先生、胡元木先生 4 人组成，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3、增补郑东先生为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由胡元木先生、毕志超先生、罗登武先生、王国栋先生、郑东先生 5 人组成，胡元木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由陶登奎先生、毕志超先生、张俊芳先生、王国栋先生 4 人组成，陶登奎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